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該等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i)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根據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倉儲、研發及商業開發項目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之若干物業(「第一項物業」)；(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補充或修訂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若干條款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之若干物業(「第二項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該等補充協議

背景

根據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交付第一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一項物業之業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交付第二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二項物業之業權。

於本公佈日期，交付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已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仍在辦理以買方的名義登記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業權之過程中。

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一項物業之業權；及(ii)賣方同意免除第一項物業五(5)個月管理費。

除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二項物業之業權；及(ii)賣方同意免除第二項物業五(5)個月管理費。

除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二零一五年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